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〇一五年第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在北京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14 名，实际到会董事 10 名（罗克思董事委托魏德勇董事、张杰董事委托任志强董事、张征宇董事委托李健独立董事、叶迈克董事委托李晓慧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）。会议由闫冰竹董事长主持。强新监事长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通过《北京银行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14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通过《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》，同意授予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机构综合授信额度 16 亿元（名义本金），业务品种为同业借款，额度有效期 1 年；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具体详见本行同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同意。叶迈克董事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1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通过《关于北京联东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》，同意授予北京联东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授信额度 45.7 亿元，其中债券包销额度 30 亿元，企业授信额度 15.7 亿元，额度有

效期 1 年；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具体详见本行同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同意。

表决结果：14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8 月 25 日